

SHSC

海昌华海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华”、“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受聘担任海昌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兴证券和海昌华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并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9月26日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及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十一阶段（2019年9月下旬——2019年12月下旬，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已经完成。本期辅导工作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2019年9月下旬提交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至2019年12月下旬。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此外，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前期辅导中，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丹、陈炘锴、孔令坤3人组成，由彭丹担任组长，彭丹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昌华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四) 辅导工作内容

本阶段，辅导机构在持续辅导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海昌华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如下辅导工作内容：

1、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其对公司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要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的认识；

2、收集并整理最新的 IPO 审核案例，结合海昌华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强调规范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性；

3、结合审核理念、要求、趋势的变化，计划以 2017 年-2019 年为报告期正式申报 IPO，并据此制定相关工作安排；

4、根据海昌华实际业务特点，对部分长途运输船舶进行就近盘点。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过尽职调查，海昌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是否有效	是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辅导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持续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结合当前审核理念、趋势的变化以及公司 2019 年预计盈利水平,经企业及辅导机构、各中介机构商讨决定,计划以 2017 年-2019 年为申报期,于 2020 年上半年正式提交 IPO 申请材料。

辅导机构将在协助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对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制定整改方案,使其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规范运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东兴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接受辅导的有关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海昌华更好地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